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7.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现就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的A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东兴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兴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未成功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份，中金公司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之签章页）

